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
號17樓
承辦人：倪敬敏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201
電子信箱：ur007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22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建築規劃設計
（三）涉及「112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
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」公共設施容
積移轉接受基地之「環境補償措施」之獎勵計算處理原
則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
機構及成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8月1日北市都設字第11230514161號函檢送之
「112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
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」（下稱112年度都審參考範
例），規範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接受基地「環境補償措施」
由「開放空間作為補償」改為「環境友善設計指引」，先
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本局112年10月2日北市都設字第1123065022號函說明立
法理由，配合本市步行友善、都市遮蔭與降溫、加速公保
地取得時效等政策目標，修正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，

改以強化商業區之騎樓延續、帶狀式開放空間之充足綠色遮蔭等作為配套，其性質由空間留設修正為環境友善設計指引，已與過去留設一定比例之開放空間不同，爰已無補償空間與容積獎勵重複認列之疑慮。據此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建築規劃設計（三）獎勵計算所指應扣除「容積移轉回饋之開放空間」，無須扣除依112年度都審參考範例留設之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「環境補償措施」。

三、有關都市更新案程序，已辦理自辦公聽會或已申請報核之案件，倘依前開處理原則修正建築規劃設計（三）獎勵計算內容，相關程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已報核、未核定更新案：應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」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已召開自辦公聽會、尚未報核更新案：應就修正方案補行自辦公聽會後，再申請報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